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5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号

(总号: 423)

目 录

春节祝词.....	李先念 (3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67)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70)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 知.....	(73)

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摘要）	(74)
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管理体制和成立中国新型建筑材料 公司的通知.....	(77)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法建交二十周年致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的电报.....	(78)
中荷两国政府联合公报.....	(79)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调整营口市行政区域界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79)

春 节 祝 词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日

李 先 念

同志们，朋友们：

春节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和政协全国委员会——

向坚守在生产、工作和战斗岗位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干警，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向退休、离休的老同志，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

向帮助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外国专家和在华友人，致以节日的问候！

一九八三年，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下，在各条战线取得了丰硕成果。工农业总产值提前两年达到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的指标，经济体制改革正在积极地、稳步地前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惩治犯罪分子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社会秩序大大好转。在外交上，我们加强了同世界各国首先是同第三世界各国的交往，同时发展了同许多国家的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的交流。我国城乡人民生活改善，心情舒畅，到处呈现出一派喜气洋洋的景象。

一九八四年，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社会风气和党风根本好转的第二年。我国各族人民，要同心同德，团结一致，振奋精神，艰苦奋斗，以出色的成绩，迎接国庆三十五周年。

我们要继续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理顺经济关系，提高经济效益，进行体制改革，加强技术改造，集中财力物力增强重点建设，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为全面地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作出决定性的努力，为顺利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打下

坚实的基础。

我们要按照中央整党决定的各项要求和预定步骤，把工作做细做深，在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省市自治区和各大军区这一级，高标准，严要求，把思想、作风、纪律、组织都整顿好，创造经验，作出表率，改善领导。我们相信，这一级党组织的党员和干部，一定会充分认识今年整党对于全国整党的重大意义，自觉参加整党，切实增强党性，不会辜负全国各族人民、全体党员同志的殷切希望。

我们要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有步骤地、扎实地开展建设文明单位的活动。我们要反对和批评脱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轨道的错误言行，克服各种唯利是图的腐朽没落思想和淫秽书物对于共产党内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影响。划清和掌握政策界限，目的是为了正确地进行清除精神污染的工作。建设精神文明，清除精神污染，我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水平和精神境界，一定会进一步得到提高。

邓颖超同志今年元旦的讲话，进一步阐明了我们完成统一祖国大业的真诚意愿和切实措施。我们期望着，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能够尽早举杯共庆自己的骨肉团聚和传统节日，能够尽早携手并肩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工作。

中国人民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忠实朋友。一九八四年，我国人民要更加巩固和发展同五大洲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要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为反对霸权主义、反对侵略扩张和军备竞赛，防止战争危险、维护世界和平，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取得的成就，使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深入人心。由于十亿各族人民的伟大创造力，我们的辽阔国土上，新人新事层出不穷。我们要更加鼓足干劲，谦虚谨慎地工作。“一元复始，万象更新”。让我借用这句话，祝愿同志们、朋友们，以“更新”的精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功！

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条 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密切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下同）购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购销（供需）当事人，必须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本着按需生产、质量第一、适销对路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

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第五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属于自由购销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产品的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
-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
-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 六、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 七、交（提）货期限；
- 八、验收的方法；
- 九、产品的价格；
- 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标准进行包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由购销合同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四、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五、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第二章 产品的数量

第九条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十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

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

供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的，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供方交付的产品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不同意接收的，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购销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可以拒收多

交的部分；购销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应把产品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处理。

二、供方交付的产品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凭有关合法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的意见。少交的部分，应立即补交，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二十七条二款和第三十五条五款的规定办理。

三、供方通知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的，供方应负全部或部分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内的产品数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由供方组织装车（船）、凭封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如车（船）封印完整，无其他异状，但件数短缺的，属于供方的责任，需方凭运输部门编制的记录证明，可以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如件数相符，但重量、尺寸等短缺，或者包装标明的重量与实际重量相符而包装内数量短缺，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否则，即视为验收无误。

由供方组织装车（船）、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无法从外部发现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应由供方负责的部分，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和运输部门的交接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丢失、短少、损坏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否则，即视为验收无误。

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按少交处理。

第十二条 发货数与实际验收数之间的差额，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

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磅差和自然减(增)量范围的 不按多交或少交论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规定范围的磅差,按照实际交货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超过规定范围的自然减(增)量,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当事人商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之间的尾差,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尾差范围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范围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第三章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第十三条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第十四条 供方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在托收承付期内有权拒付这部分产品的货款,并应将产品妥为保管,立即向供方索要,供方应及时补送给需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补交的,即作为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内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该产品的质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需方在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产品的外观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不符合合同规定，属供方送货或代运的，需方应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需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或者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二、产品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论供方送货、代运或需方自提，需方应在合同规定由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内检验或试验，提出书面异议；某些产品，国家规定有检验或试验期限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一般从运转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异议。

四、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五、如果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六、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第四章 产品的包装

第十八条 产品包装应符合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包装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第十九条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需方另外收取。如果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需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五章 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第二十一条 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第二十二条 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规定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方、需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供方、需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一、凭封印交接的货物：

1、由供方装车（船）、需方或到站（港）运输部门卸车（船）的货物，封印完整而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运输部门责任者外，由供方负责；封印脱落、损坏，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供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2、由发站（港）运输部门装车（船）、需方卸车（船）的货物，需方应会同到站（港）运输部门拆封，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供方或需方

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二、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由供方组织装车（船）、运输部门按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运输部门接收前由供方负责，接收后由运输部门负责；到站（港）后在需方接收前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由运输部门负责，接受后由需方负责。但对在交接时无法从外部发现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责任者外，由供方负责。

上述属于运输部门责任的，由需方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运输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赔偿损失。属供方责任的，应按规定由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发生错误，属于需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属于供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属于运输部门过错的，由托运单位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但是不论哪一方的责任，接货单位对运到的货物，应当妥善保管，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查明处理，由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上述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的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即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第二十七条 合同当事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提）货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提前交货的，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货。

二、逾期交货的，供方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的，供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需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供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供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逾期提货的，需方除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外，并承担逾期提货的责任。

第七章 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供需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章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订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通知供方。如果需方未按期通知或者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责任；如果供方接到通知后，仍按变更前的情况办理结算，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需方拒付货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拒付规定办理，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如果需方超过承付期限，银行不予受理。需方无理拒付货款经银行说服无效的，由银行实行强制扣款；由于无理拒付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自承付期满的次日起算，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需方对于拒付货款的产品，必须负责接收，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果发现动用，由银行代供方扣收货款，并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能够抵补损失时，不再另行支付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部分。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一、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商定。

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购销合同，由于供方将产品自销而不按合同规定交货的，除按违约及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二、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

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自提产品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五、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

七、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八、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九、在供方专用线自装的产品，因装载技术不善造成产品灭失、质量下降、包装损坏或者其它质量事故的，应当由供方承担责任。

十、供方用罐车发运货物，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致使需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卸车等存费及运输罚款，应当由供方偿付。

第三十六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予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三、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四、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五、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承担由于需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产品因需方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先由合同违约方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再由应当负责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四十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分别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支付；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核定的企业留利中支付。以上支付的各项金额均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经费预算报销。依法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

违约金和赔偿金收入，应用于弥补未能履行合同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者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寄送达的，以邮局挂号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者，均按本条例执行。

农 副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条 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有计划地发展农副产品商品生产，安排好市场供应，协调产、供、销之间的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明确经济责任，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依法成立的国营农场、农村社队、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第三条 订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第四条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在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可组织签订包括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供应两方面内容的结合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五条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六条 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统购、派购任务（牧区畜产品按国家确定的收购基数）签订合同。

属于议购的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为了保证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任务的完成，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对于统购、派购任务内的农副产品，是边交售、边上市，还是必须在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才能上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做出规定。

第八条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产品的名称。使用的产品名称必须准确，使用地区性习惯名称时，当事人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不得使用含混不清的计量概念。

有些产品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三、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当

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商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产品的包装。包装物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双方协商确定。包装物的供应由当事人双方商定。包装物可以多次使用的，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回空）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应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

五、产品的价格，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签订。国家允许协商定价或议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如遇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交（提）货期限和地点。农副产品交（提）货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收获季节、交接能力明确规定。对一年收获两季以上的产品、季节性较强的产品、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必须由供需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不得签订没有具体交（提）货期限和地点的合同。

有些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七、交（提）货方式。一般有送货、提货、代运、义运等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可由当事人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历史习惯协商确定。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送往接收点。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通知需方提货。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如需押运，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派人押运。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的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八、交（提）货日期的计算。实行送货和代运的，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提货的，以供方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九、货款的结算。应明确规定货款的结算办法和结算时间。结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执行。

合同中应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帐户名称、帐号。

结算货款时，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需方不得为其它单位代扣款项。

十、产品的验收。对验收地点、验收办法应做出明确规定。在检验中如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九条 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况之一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超过规定（约定）期限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四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指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以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随意变更计划、调度失当、非法干预等错误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然后再由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由于运输部门的责任造成的违约，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供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其补交部分按本条第四款有关逾期交货的规定处理。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缴中央财政。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处。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在交售的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顶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除需方应拒收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其实际损失。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应按本条第四款有关逾期交货的规定处理。

四、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而需方不同意接货的，可以拒收；需方同意接货的，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并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前往提货点提货而未提到时，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五、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负责代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六、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订购合同的，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七、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未征得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费用。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八、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负责做出处理（当事人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十八条 需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因此使供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二、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三、逾期提货（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四、未按合同规定供应包装物的，交货日期得予顺延，同时应按本条第五款规定，

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而使供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时，应按本条第一款处理，或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五、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六、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订购合同的，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七、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自办托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需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八、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可视为默认。

九、被拒收的一般产品，在代保管期间，必须按原包装妥善保管保养，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应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十九条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当事人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二十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规定的企业留利中开支；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违约金和赔偿金均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经费中报销。依法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

违约金和赔偿金收入，应用于弥补未能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购销结合合同涉及工矿产品的,应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办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颁发的有关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者,应按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管理民用爆炸物品,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活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非军用的下列爆炸物品:

(一) 爆破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和爆破剂;

(二) 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

(三) 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它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名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以下简称爆炸物品)是一种危险物品。对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严格管理。

第四条 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应当建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地段，禁止设立在城市市区和其它居民聚居的地方及风景名胜区。厂、库建筑与周围的水利设施、交通要道、桥梁、隧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线路、输油管道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安全距离内，不准进行爆破作业，不准增建任何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现有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的设置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限期解决。

第五条 生产、保管、使用和押运爆炸物品的职工，必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爆炸物品性能和操作规程。新录用的人员，必须事先进行必要的技术训练和安全教育。

第六条 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由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单位的主管领导人负责。

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必须制定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员。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爆破器材的生产

第八条 国家对爆破器材的生产实行严格管制。在国家的统一规划下，合理布局，归口管理，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第九条 建立民用爆破器材的工厂，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提请所在地省、市、自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由兵器工业部根据国家计划审查批准，持批准文件 and 设计图纸，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

生产爆破器材的工厂进行改建、扩建时，必须事先经兵器工业部批准和所在地县、市公安局以及有关部门许可，方可施工。竣工后，经其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省、市、自

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和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检查验收。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方准投入生产。

任何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一律不准生产爆破器材。严禁个人制造爆破器材。

第十条 生产爆破器材工厂的厂房建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并根据所生产爆破器材的种类和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降温、防潮、防火、防爆、避雷等安全设施，车间内必须设有适当的太平出口。易于发生危险的各生产工序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对拌药、碾药、烘药、晾药等特别容易发生危险的工序，应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认真执行。生产成品必须随时入库，不得在生产车间存放。

第十一条 生产爆破器材的工厂，必须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第十二条 试验或试制爆破器材，必须在专门场地或专门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仓库内试验或试制。在生产爆破器材工厂外设置试验场地时，必须经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

新产品必须经省、市、自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技术鉴定合格，由兵器工业部批准，并向公安部备案后，才能正式生产。

氯酸盐类混合炸药，除经兵器工业部和公安部共同批准者外，严格禁止生产。

第三章 爆破器材的储存

第十三条 爆破器材必须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储存室内，并设专人管理，不准任意存放。严禁将爆破器材分发给承包户或个人保存。

第十四条 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设立专用爆破器材仓库、储存室时，必须凭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及设计图纸和专职保管人员登记表，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方准储存。

第十五条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临时存放爆破器材时，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指定专人看管，并报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临时小量存放的，向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备案。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向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储存爆破器材的仓库、储存室，必须做到：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爆破器材必须进行登记，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

（二）库房内储存的爆破器材数量不得超过设计容量。性质相抵触的爆破器材，必须分库储存。库房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三）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严禁在库区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它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

（四）发现爆破器材丢失、被盗，必须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变质和过期失效的爆破器材，应及时清理出库，予以销毁。在销毁前要登记造册，提出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备案，在县、市公安局指定的适当地点妥善销毁。

第四章 爆破器材的销售和购买

第十八条 爆破器材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厂矿企业单位需用爆破器材时，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向物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物资主管部门按计划调拨分配和组织供应。按照国家分配计划签订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必须经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方为有效。合同副本应及时送所在地县、市公安局，以备查验。

严禁自由买卖，严禁企业自销，严禁用爆破器材换取其它物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下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以及科研、文艺、医疗等单位需用爆破器材时，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凭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第二十条 经销爆破器材的供应点，由物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协商定点，由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销售。出售爆破器材时，必须验收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购买证》。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出口爆破器材，必须经兵器工业部审核批准和所在地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同意，向外贸部门申领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海关依法实行监管，凭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第五章 爆破器材的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爆破器材，由收货单位凭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写明运输爆破器材的品名、数量和起运及运达地点，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购买爆破器材，需要运输的，应当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的同时，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凭证办理运输。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或购买单位应当在运输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将运输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在市内短途运输爆破器材时，可以免办《爆炸物品运输证》，但必须事先通知市公安局，并严格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进口或出口爆破器材的运输，托运单位应当凭兵器工业部批准的文件和外贸部门签发的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向收货地或出境口岸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第二十四条 承运单位凭《爆炸物品运输证》，按照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运输。需要派人押运的，托运单位应当派熟悉所运爆破器材性能的人负责押运。

第二十五条 运输爆破器材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载车、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运输规则的安全要求。

（二）货物包装应牢固、严密。性质相抵触的爆破器材不准混装在同一车厢、船舱内。装载爆破器材的车厢、船舱内，不准同时载运旅客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三）爆破器材应当在远离城市中心区和人烟稠密地区的车站、码头装卸。装卸爆破器材的车站、码头，由当地公安机关会同铁路、交通部门协商确定。

（四）装卸爆破器材，应当尽量在白天进行，要有专人负责组织和指导安全操作。装卸人员必须懂得装卸爆破器材安全常识；不懂安全常识的人，必须事先经过教育。装

卸现场，应当设置警戒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在公路上运输爆破器材时，车辆必须限速行驶，前后车辆应当保持避免引起殉爆的距离。经过人烟稠密的城镇，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按公安机关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

（六）运输爆破器材在途中停歇时，要远离建筑设施和人烟稠密的地方，并有专人看管，严禁在爆破器材附近吸烟和用火。

第二十六条 严禁个人随身携带爆破器材搭乘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轮船、飞机。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爆破器材。

第六章 爆破器材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持说明使用爆破器材的地点、品名、数量、用途、四邻距离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准使用。

第二十八条 爆破作业，必须由经过考核合格的爆破员担任。

厂矿企业的爆破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和专业训练，所在地县、市公安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县、市公安局发给《爆破员作业证》。

对爆破员应进行定期考察，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收回《爆破员作业证》，停止其从事爆破作业的权利。爆破员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爆破作业时，应将《爆破员作业证》交回原发证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遵守爆破安全操作规程。要有专人负责指挥；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戒岗哨和标志；在爆破前发出信号，待危险区的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后，始准爆破。爆破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才能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第三十条 进行大型爆破作业，或在城镇与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进行控制爆破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将爆破作业方案，报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同意，方准爆破作业。

第三十一条 使用爆破器材，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清退制度。爆破员领取爆破器

材，必须经班组长或现场负责人批准，领取数量不得超过当班使用量，剩余的要当天退回。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爆破员进行爆破作业。农民如因盖房或其它用途确需进行爆破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公安派出所批准，委派爆破员代行购买爆破器材进行爆破。

第三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拿、私用、私藏、赠送、转让、转卖、转借爆破器材。严禁使用爆破器材炸鱼、炸兽。

第七章 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

第三十四条 生产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的企业，必须按照隶属关系报经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季节性生产烟花爆竹的作坊，必须经所在地县、市主管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然后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用氯酸盐配制烟火剂。需用氯酸盐配制烟火剂和文艺、体育、狩猎、外贸出口等特需制品时，应当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批准，指定专门工厂定量生产。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拉炮、摔炮、砸炮、打火纸等危险品。

第三十六条 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需用黑火药、烟火剂时，海上运输、捕捞及其他作业船需用民用信号弹时，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第三十七条 经销黑火药、烟火剂的供应点，由商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定点，由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销售。出售黑火药、烟火剂时，必须验收《爆炸物品购买证》。

销售烟花爆竹的供应点，由商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定点，由县、市公安局发给《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方准销售。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贩运和销售拉炮、摔炮、砸炮、打火纸等危险品。

第三十八条 狩猎者需要的黑火药和火帽(底火)，凭《猎枪证》和所在单位保卫部门或常住地公安派出所的证明，到指定供应点限量购买。销售单位应当将购买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猎枪证》号码、销售数量及日期登记造册，以备公安机关查验。

第三十九条 运输黑火药、烟火剂和民用信号弹，由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购买单位应当在运输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将运输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八章 惩 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安全隐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有权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对屡教不改的，县、市公安局有权吊销其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运、销售爆炸物品和私藏、私带、滥用、盗窃爆炸物品的，公安机关除没收其爆炸物品外，应视情节轻重，属于个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拘留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单位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和使用爆炸物品中，发生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和其他事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领导人不负责任，忽视安全，造成爆炸物品大量丢失、被盗和发生重大事故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本条例公布前，已经从事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没有办理或者没有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四十四条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

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并向公安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批准、同年十二月九日公安部公布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1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贸易的计划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凡属本条例规定凭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

对外经济贸易部也可以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范围内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四条 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前款公司中的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部属进出口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所属进出口公司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者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其他公司进口货物，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禁止未经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部门、企业自行进口货物。

第五条 根据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承包工程的协议、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没有超出批准项目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但是，补偿贸易、承包工程项下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加工的成品，需要转为内销的，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六条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分进口方式、外汇来源、进口渠道，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审核批准，由订货单位凭批准证件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公布、调整。

第七条 下列进口，不属于前条第二款品种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中，购进的或接受外商免费提供的货样；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五万美元以下的急需的业务用品；

三、厂矿企业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五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急需的机电仪配件；

四、经国家特别批准进口的商品。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进口物品，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查验放行。

第八条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自行购买的物品，国际市场价格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机关、团体，自行在国外购买急需物品进口，也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国内不能供应的，可以委托有关外贸公司向国外订购，也可以在该企业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对外经济贸易部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 一、国家决定停止进口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 二、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内容的进口货物；
-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 五、其他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持有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公函，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申请内容包括进口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用途、进口国别、外汇来源、对外成交单位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请单位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限内没有进口，领证单位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事先没有申请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口货物的，海关可以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证进口的，海关可以酌情处以罚款后放行。伪造、涂改、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按照海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经济特区的特别规定办理；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特区产品，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以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对外贸易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四条 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

未列入《种类表》，但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

第五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商检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

第六条 进出口的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检疫、计量器具检定、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七条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

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八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部门、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即向到达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后，发给报验人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

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九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到货后，由收货部门或用货部门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商检机构。

收货部门、用货部门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需要索赔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并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承担指定的进口商品检验任务。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一条 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二条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应在出口时向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放，或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三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由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自行检验。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已发给检验证书、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在证件有效期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检验。

第十五条 用船舶和集装箱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承运人和装箱部门应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

验机构和科研机构承担指定的出口商品检验任务。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合同有关各方以及进口商品的收货部门、用货部门、代理接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供货部门（以下统称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并签发各种鉴定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纳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鉴定，货载衡量，车辆、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积载鉴定，舱口检视，监视装载，监视卸载，集装箱货物装箱拆箱检验，验残，海损货物鉴定，签封样品，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其他公证鉴定业务。

第十九条 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应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执行前款监督检查任务时，得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原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商检局提出申诉，由国家商检局另行组织专业机构或技术专家进行检验、评议，作出结论。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检验技术，经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件，方准执行检验任务。

第六章 惩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或由主

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到生产单位、港口、机场、车站、船舶、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执行检验和办理公证鉴定得酌收费用，具体办法分别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商检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 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国发〔1984〕13号

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确保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用电，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必须实行电力统一分配。为此，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电力的分配，必须统筹兼顾、择优安排，在确保国家重点生产、重点建设需要的同时，妥善安排其他方面的需要。

二、电网当年新增加的可供电量（不含地方和企业自建、集资建设部分的新增电量），由国家统一分配，主要用于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试车、投产的新增用电，并适当增加各省、市、自治区用电。在正常情况下，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电量，不低于上年计划水平，如遇有特殊情况，也可适当调整。

从一九八四年起，国家投资建设的新投产发电机组的电量，地方留成比例应根据各

个电网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新投产机组所提供电量的10%。个别电网需要超过10%的，应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批准。每年投产新机的具体留成比例，由水电部在制订年度计划前，提出方案，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定。以煤代油机组和替代中低压机组所顶替容量部分不予分成。

三、国家按生产、建设任务分省、市、自治区下达年度用电计划，在计划中分列出重点企业用电指标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用电指标，并严格按计划分别包干使用。

由国家直接下达用电量的重点企业，包括新建成投产的重点企业和关系国民经济全局或者生产增长幅度较大的重点企业，以及由于生产条件变化用电量增长较多的煤矿、油田、矿山等。重点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水电部审定。

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家下达的用电计划分配电量时，应继续执行国务院批转的水电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2〕78号文）。对于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的企业（含军工）和重点单位的配套企业用电（包括与省外重点企业配套的企业），以及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施工用电，必须按国家计划任务保证供应。

四、用电计划按下列程序编制：

1. 由国家直接下达用电量的重点企业，在编制年度生产（包括更新改造）、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的同时，提出用电计划（草案），上报所在省、市、自治区计委，抄报经委、电力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

2. 各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和电力部门汇总审核后，连同本省、市、自治区包干范围内的用电计划（草案）、电量平衡表、分配方案，由省、市、自治区计委报送国家计委，抄报国家经委、水电部，同时抄送电网管理局和主管部门。

3. 水电部汇总各省、市、自治区和重点企业上报的用电计划（草案），并会同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年度用电计划（草案），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下达。

五、用电计划，由水电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经委负责监督检查，并对重大问题地进行协调。用电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电力部门就地

*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号

协商解决。特别重大的问题，由水电部会同省、市、自治区经委和有关主管部门解决，解决不了的，再由水电部提请国家经委组织协调。

各省、市、自治区电力部门要做好供电的具体工作，“三电”办公室要定期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水电部和电网管理局报告重点企业和省、市、自治区用电计划的执行情况，水电部负责定期督促检查。

年度用电计划下达后，各省、市、自治区经委要会同电力部门在电网分配的季、月用电指标内，向用电单位按季、按月分配电力和电量，并负责进行考核，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供电计划。

六、电网超计划的发电量和超用扣还的电量，由国家分配，主要保证重点企业增产用电，由电网管理局提出分配方案，报水电部审批，必要时国家经委有权进行调整。

七、国务院工交各部门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对所属重点企业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时，在商得省、市、自治区经委、电网管理局和水电部同意后，可以相应调整用电指标，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同时抄送水电部、电网管理局和省、市、自治区经委。

电网因特殊重大原因不能按计划供电时，经水电部同意后，原则上按当年用电比例减少供电量，由省、市、自治区经委负责安排。电量有可能补足时，用电单位要相应补足生产量。

八、所有地区和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电网和省、市、自治区的季、月分电计划用电，实行节约归己，超用扣还。超用电地区或单位拒绝扣还时，电力部门经过事先通知后，可实行限电，强制扣还，或者实行超用罚款。因超用限电所造成的损失，由超用电单位负责，罚款应从企业利润留成或地方财政中支付，不得挤占上交国家利润。罚款收入应专项用于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方面的支出，不得挪作它用。

九、电力部门要严格按计划发电、供电，并对重点企业安装电力定量装置，保证按计划供电。重点企业可以自行在企业内部安装电力定量装置，保证重点负荷用电，供电部门应给予支持，并作技术指导。

十、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四个电网试行，其他电网也要根据国家计划任务优先保证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用电。

各电网管理局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订实施细则，报水电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备案。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 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国发〔1984〕9号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去年，不少地方国营蔬菜公司经营比重下降，市场菜价上涨，群众反映强烈。蔬菜是人民生活必需品，搞好生产和供应，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安定，关系到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各省、市、自治区和城市工矿区的领导同志，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和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发挥国营蔬菜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实行“大管小活”。大中城市和工矿区郊区基地菜田总面积和主要品种的生产、交售任务，要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的蔬菜必须按计划 and 合同交售给国营蔬菜公司。有证菜贩要按国家规定经营，无证菜贩要坚决取缔。蔬菜产销工作的改革，牵涉面广，要在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前提下，积极试点，有秩序地进行。

国营蔬菜公司要端正经营作风，严格执行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同时，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商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计划生产、计划收购、均衡上市。

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 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八二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九个城市蔬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81〕15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对蔬菜工作的领导，采取了有力措施，多数城市蔬菜生产有了发展，市场供应有了改善。但是，一九八三年春菜上市以来，许多城市蔬菜零售价格上涨，引起了各方面的强烈反映。据京、津、沪等三十五个大中城市调查，一九八三年一至十月份国营混合平均零售价上升的有二十一个城市，有些城市上升幅度很大。不少城市的集市菜价成倍上涨。

造成菜价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有些城市因为气候不正常受灾减产外，从生产上看，有些蔬菜社队没有认真执行生产计划和购销合同，把计划和合同内的紧俏蔬菜拿到集市卖高价；一些城市塑料大棚和地膜覆盖等保护地面积迅速扩大，细菜上市提前，数量增多，也影响到菜价上升和消费者支出增加。从商业上来说，一些地方对大宗蔬菜减少了计划管理品种，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有的甚至完全退出市场，国营蔬菜公司掌握不了货源，使菜价失去控制；有些国营零售菜店为了多分奖金，以次充好，私自抬高零售价格。此外，不少菜贩自行到蔬菜基地抬价套购，拦路抢购，哄抬菜价。有些城市不适当地压缩了蔬菜政策性亏损补贴指标，零售牌价随收购价一起上调，也是菜价上涨的一个原因。

蔬菜是城市人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稍有不足，价格稍有上涨，就会引起群众不满。因此，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是关系到人民生活安定的大事，决不能掉以轻心。为了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和主要品种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搞好蔬菜生产。要坚持“城市郊区的农民要以种菜为主”的方针和“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切实保证蔬菜的种植面积和种菜劳力。对城市郊区蔬菜基地总面积和主要品种的生产、交售任务，实行指令性计划，保证现有菜田的稳定。菜

田面积不足的要补足，不宜种菜的要进行调整。菜田必须种菜，任何部门或生产者不得改作他用或荒芜。今后占用菜田，必须经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并实行先补后占、征收菜田建设费的办法。这部分钱要保证用于蔬菜基地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温室、塑料大棚等保护地栽培要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同时，要有计划地开辟二线蔬菜基地，作为对城市供应的补充。

国营蔬菜公司，要根据城市居民对蔬菜的基本需要，提出生产和上市计划，通过与蔬菜社队签订产销合同，把计划落到实处。合同要明确双方责任，严格信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任何一方无故不执行合同，要承担经济责任，按照《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理。要把执行计划和合同，同供应菜农的主要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补贴等挂钩。

二、进一步完善蔬菜生产责任制。蔬菜的生产和销售不同于其他农作物，蔬菜生产上的责任制形式，要从菜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蔬菜产销的特点，因地、因业制宜，不搞一刀切。责任制的具体形式，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确定。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责任制，蔬菜社队都要加强管理，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对蔬菜基地要做到统一计划生产、统一计划上市，统一组织送菜。同时，要经常对菜农进行城乡互助、工农联盟的教育，进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教育，继续坚持以工副业收入补菜的措施。要建立健全承包合同，保证生产计划和交售计划的完成。

三、发挥国营蔬菜公司主渠道作用，实行“大管小活”。对郊区蔬菜基地生产的主要品种，必须实行计划收购。每个季节主要品种的比重，从全国看，一般不应少于上市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才能稳住市场。对细小品种，可实行合同议购。至于哪些蔬菜列入主要品种，“管”多少，“活”多少，怎么“活”法，可根据保证供应、稳定菜价的原则，由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政府确定。国营公司经营比重小的，要适当调整，并积极开展对细小品种的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平抑菜价。蔬菜产销工作的改革，情况比较复杂，涉及面广，要在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前提下，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有秩序地进行。对小城镇的吃菜问题，要安排必要的菜田面积，组织好生产，可根据当地历史习惯确定经营办法。

四、加强市场管理，稳定蔬菜价格。城市郊区蔬菜基地生产的蔬菜，要管紧，由当

地政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购销计划，产销双方严格遵守，生产社队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出售。对非蔬菜基地生产的菜，没有与国营蔬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可允许自行销售。对集市的蔬菜价格，在供应紧张时，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主要品种的最高限价。城市有证的蔬菜零售商贩，要按国家规定经营，不准到蔬菜基地套购或拦路抢购，不准就地高价倒卖，从中渔利。对无证菜贩，要坚决取缔。

蔬菜主要品种的购销价格要坚持基本稳定的方针，实行计划价格，不搞议价。对细小品种和地区间的品种调剂实行议购议销或浮动价格。对菜价的管理，在市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品种年度价格总水平和允许上下浮动的幅度内，贯彻优质优价、次质低价的原则，由当地蔬菜公司制定具体价格，合理调整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品种差价、早晚差价，以指导生产，调节消费。同时，要做好价格的宣传工作，电视台、报纸要公布国营主要品种的最高零售牌价。国营蔬菜收购和零售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供应政策，不得压级压价或提级提价。零售菜店要明码标价，不得以次充好，变相涨价，不得短斤少两，紧俏商品不准卖“大份”。屡教不改的，要从严处理。有外调任务的农村蔬菜集中产区，当地物价部门要统一安排购销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保证已签合同的完成。

五、合理解决蔬菜经营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认真改善经营管理。蔬菜经营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补贴，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属于政策范围内的亏损，请当地财政及时拨补，以利于国营蔬菜公司的正常经营。

国营蔬菜经营部门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决不能因为允许政策性亏损而掩盖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严格执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要从生产入手，支持生产，协助生产社队落实产销计划，搞好市场预测预报，排开播种，均衡上市，并做好淡旺调剂和货源分配。零售企业内部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严格财经纪律，降低费用，堵塞漏洞。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烂菜损失的，要严肃处理。蔬菜行业的收购网点少，经营设施差，要逐步予以解决，方便菜农交售，改善经营条件，减少损失。

六、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近年来，有些城市遵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先后

成立了蔬菜领导小组，由省、市（特别是市）的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参加，下设强有力的办事机构，统一领导蔬菜生产和供应。这是做好蔬菜产销工作的关键，在体制改革调整机构中，注意不要削弱。希望各地领导同志，认真负责抓好蔬菜的生产、供应和稳定菜价的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 调整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管理体制和 成立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国发〔1984〕3号

为了加强对建材工业的领导，加快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给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并成立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家经委代管。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国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技术进步、信息传播、法规条例、经验交流、人才开发和管理大中型建设项目等工作。

二、成立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该公司为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所需要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为支持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在缴纳税利方面给予优惠。该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设经理、副经理，不成立董事会，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领导。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法建交二十周年致 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的电报

巴黎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

值此中法两国建交二十周年之际，我谨向总统先生和贵国一切致力于中法友好的人们致以衷心的祝贺。

中、法两国建交是在已故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和戴高乐将军的直接关怀下实现的。这一事件揭开了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并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和积极的影响。

二十年来，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合作的领域日益广泛，规模也越来越大。在国际事务中，中法两国有许多共同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一九八三年五月，总统阁下的访问把两国关系推向了新的水平。

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中法友好合作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我相信，只要我们双方一如既往，共同努力，两国关系一定会得到长期、稳定的发展，中法友谊之花将在未来的岁月里开放得更加绚丽。

向开拓两国关系的伟大先驱者们表示深切的怀念和崇高的敬意！

向友好的法国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一月廿六日于北京

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荷兰王国政府代表就两国关系问题进行了友好磋商。

荷兰政府代表向中国政府代表通报了荷兰政府不再批准向台湾出售武器的决定。中国政府高度赞赏荷兰政府的这一决定。

双方重申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六日两国政府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同意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将本国派驻对方的外交代表机构自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起由代办处恢复为大使馆。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关系不仅要正常化，而且应得到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长助理 周南

荷兰王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巡回大使 魏南茨

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调整营口市 行政区域界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84)国函字18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请示悉。同意调整营口市与盖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将盖县的鲅鱼圈公社划归营口市管辖，设立鲅鱼圈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一二〇一工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